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莊祐瑄

電話：02-7736-5991

電子信箱：yh7890@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計畫書格式各1份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民政策規劃，旨揭計畫將在確保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及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擴充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 二、旨揭計畫推動策略將採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立國際專修部二種方式辦理招生：
  - (一)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 1、申請資格：學校近3學年度無境外學生招生缺失且非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設有5+2重點產業相關系所、並具有良好語言教學條件及輔導機制。
    - 2、招生及教學：學校依現有系所班別及現行規定辦理招生及專業教學，學生於5+2領域相關系所班別修習專業課程。
    - 3、語言能力：學生入學時已具備中文或英文語言基礎，學生於大二需達華測B1或學校有良好EMI教學能力。
    - 4、輔導：學校須強化校級及系所學習、生活及畢業後留臺

就業等輔導機制。

5、彈性措施：

(1)招生名額彈性：僑外生名額不受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10%限制；學校得預錄取招生名額2倍人數。

(2)生師比列計彈性：3年內暫不作為本部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

(二)設立國際專修部：國際專修部為校內新設立之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專責管理學生之教務、學務及國際相關事務，統籌辦理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輔導機制。

1、申請資格：學校近3學年度無境外學生招生缺失且非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設有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照4領域相關系所、並設有本部於計畫所列之代訓華語中心或與代訓華語中心合作。

2、招生及教學：

(1)學校以現有系所或設立上述4產業領域相關系所專班招收僑外生進入國際專修部先修1年華語，學生符合語言能力標準後，可接續進入4產業領域系所修讀或續留國際專修部專班修習專業課程。

(2)學校應為華語先修生開設每週至少15小時以上之華語課程，1年至少達720小時以上。

3、語言能力：學生於先修期滿應達華語測驗A2標準；進入4領域系所修讀學生於大二起須達華語檢測B1。

4、輔導：由4領域系所或國際專修部強化學生輔導。

5、彈性措施：

(1)招生名額彈性：僑外生名額不受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10%限制；學校得預錄取招生名額3倍人數。

(2)生師比列計彈性：5年內暫不作為本部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

(3)經費補助

甲、國際專修部開辦費：每校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

乙、華語課程費：以實際註冊學生數核算補助學校每生5萬元。

(4)簽證：華語先修生得暫免檢視語言證明，並由本部函轉學生錄取名冊至領務局。

(5)工作許可：華語先修生於修習華語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申請工作許可。

三、請符合申請資格且有意願申辦本計畫之大專校院於111年5月6日前函報計畫申請書電子檔1份至本部，另以紙本公文將計畫書1式5份及電子檔光碟2份(含PDF、Word及ODT檔)寄送靜宜大學(本計畫專案辦公室)。

四、本部訂於111年4月12日召開本計畫線上說明會(Teams會議連結：<https://reurl.cc/8WkaLy>)，請有意參與說明會學校於111年4月11日中午12時前至下列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rkeZ9URY8ZFa9ipT6>。

五、本計畫相關問題聯絡方式如下：

(一)本部聯絡窗口：

1、一般大學：本部高教司莊祐瑄專員，電話(02)7736-5991。

2、技專校院：本部技職司林雅慧科員，電話(02)7736-5842。

(二)專案辦公室聯絡窗口：靜宜大學國際處黃小姐，電話(04)2632-8001分機11553。

正本：公立及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